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名称： 蚂蟥浜清淤工程

建设单位：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资料目录

1.环评审批意见

2.验收意见

3.公示截图

4.调查报告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

附件 3 其他文件

附件 4 反映工程情况的照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19〕7065号

关于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蚂蟥浜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蚂蟥浜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及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蚂蟥浜，总投资469万元，建设蚂蟥浜清淤工程，清淤河道全长约1350米，同步实施其他配套工程。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对施工场所及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清淤过程及淤泥堆场产生的恶臭，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方法，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区城管部门批准。

4.施工期产生的淤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分类定点收集，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并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和去向，不得向环境排放。

5.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避免大规模水土流失。施工结束须及时覆土并实施地表植被恢复，完成绿化等水土保持工作。

6.施工前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编制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影响的方案，在施工中加以贯彻，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

三、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工程完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

用。

四、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019-320214-76-01-514154）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0月16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蚂蟥浜清淤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2020 年 12 月 28 日，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蚂蟥浜清淤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4 人，会议邀请 1 名专家参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吴区硕放街道蚂蟥浜（铁路以北至大包庄河段），河道淤积严重，河水水质大多劣于 V 类，水体肮脏、黑臭难闻。为提高河道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善城市风貌和投资环境，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投资设立本项目。

本项目环评表于2019年10月16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19〕7065 号）。现已竣工。本项目即蚂蟥浜清淤工程建设内容为：清淤河道主要范围为铁路以北至大包庄河段，总长 1.35km，淤泥方量约为 3.1 万 m^3，同步实施配套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仅限于施工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施工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已实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有工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比如混凝土、砂浆制备和浇注、物料冲洗、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不外排。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2、废气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来自施工粉尘、施工车辆尾气、底泥恶臭。对于施工粉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车辆尾气，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对于底泥恶臭，主要采用设置移动式围挡；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包括午休时间）进行清淤；当天结束施工后，在施工断面上方笼罩帆布；淤泥运输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底泥堆场远离居民区等措施，以减少底泥恶

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工程已结束后，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3、噪声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有泥浆泵、汽车、挖掘机等，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固体废弃物产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淤泥方量约为 3.1 万 m^3，已运至邵家头村约 70 亩荒滩，以改善土壤。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投诉。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已同步对因工程施工而遭到破坏的地形、植被等采取了相应防护、绿化等恢复工程，消除了因工程施工对区域景观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调查报告的审查，已按环评申报和批复的规模进行建设，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未有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签名：张如美

2020/12/28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蚂蟥浜清淤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2020 年 12 月 28 日，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蚂蟥浜清淤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4 人，会议邀请 1 名专家参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吴区硕放街道蚂蟥浜（铁路以北至大包庄河段），河道淤积严重，河水水质大多劣于 V 类，水体肮脏、黑臭难闻。为提高河道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善城市风貌和投资环境，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投资设立本项目。

本项目环评表于2019年10月16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19〕7065 号）。现已竣工。本项目即蚂蟥浜清淤工程建设内容为：清淤河道主要范围为铁路以北至大包庄河段，总长 1.35km，淤泥方量约为 3.1 万 m^3，同步实施配套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仅限于施工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施工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已实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有工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比如混凝土、砂浆制备和浇注、物料冲洗、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不外排。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2、废气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来自施工粉尘、施工车辆尾气、底泥恶臭。对于施工粉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车辆尾气，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对于底泥恶臭，主要采用设置移动式围挡；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包括午休时间）进行清淤；当天结束施工后，在施工断面上方笼罩帆布；淤泥运输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底泥堆场远离居民区等措施，以减少底泥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工程已结束后，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3、噪声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有泥浆泵、汽车、挖掘机等，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固体废弃物产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淤泥方量约为 3.1 万 m^3，已运至邵家头村约 70 亩荒滩，以改善土壤。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投诉。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已同步对因工程施工而遭到破坏的地形、植被等采取了相应防护、绿化等恢复工程，消除了因工程施工对区域景观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调查报告的审查，已按环评申报和批复的规模进行建设，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未有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0/12/28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蚂蟥浜清淤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张[illegible]	无锡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高工	13921527297	321002196901170927
[illegible]	建筑公司	副部经理		
无[illegible]	新吴区建设中心	工程师	81890824	
[illegible]	无锡精华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12521518	
[illegible]	无锡精华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505228928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蚂蟥浜清淤工程

委托单位：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0510—88151578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意产业园 H 栋 1、2 楼

邮编：214000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蚂蟥浜清淤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杜啸天</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虞锡林</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风路 28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952477581</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214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蚂蟥浜</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N7610 防洪防涝设施管理</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6">蚂蟥浜清淤工程</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6">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无锡市行政审批局</td><td>文号</td><td colspan="2">锡行审环许〔2019〕7065 号</td><td>时间</td><td>2019 年 10 月 16 日</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td><td>文号</td><td colspan="2">锡新行审备〔2019〕26 号</td><td>时间</td><td>2019 年 6 月 5 日</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469</td><td>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234.5</td><td colspan="2" rowspan="2">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5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265.4</td><td>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132.7</td><td>50%</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清淤河道总长约 1.35km</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2019.08.06</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清淤河道总长约 1.35km</td><td colspan="2">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 colspan="2">2019.11.05</td></tr>
</table>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本次验收范围清淤河道主要范围为铁路以北至大包庄河段，总长约 1.35km，淤泥方量约为 3.1 万 m^3，同步实施配套工程，清淤方式采用干河水力冲挖。 项目总投资 265.4 万元，由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2019 年 9 月《蚂蟥浜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 年 10 月 16 日取得该项目批复（锡行审环许〔2019〕7065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开始建设，2019 年 11 月 5 日该项目建设完成，目前项目运行正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受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蚂蟥浜清淤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验收调查人员于2020年12月会同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有关人员对“蚂蟥浜清淤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完成了《蚂蟥浜清淤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二　监测、调查范围、目标、因子和重点

编制依据	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1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项目资料 （1）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蚂蟥浜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 （2）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蚂蟥浜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19〕7065号），2019年10月16日。 （3）项目相关资料。
调查目的	1、调查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比较工程建设前后环境质量变化的情况，分析环境现状与环评结论是否相符； 2、调查项目在设计、施工、营运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对工程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对工程其他实际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充措施。
调查方法	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相结合的办法：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2、调查采用“点线结合，以点为主”，重点调查生态恢复、社会影响等内容。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清淤河道主要范围为铁路以北至大包庄河段，总长约1.35km，淤泥方量约为3.1万m^3，同步实施配套工程。 验收内容包括： 1、验收生态调查，其中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河岸两侧20米范围内：社会环境调查范围为工程实际影响区域。 2、环境管理检查。 3、环保应急措施检查。
调查	调查本项目河道工程施工期植被遭到破坏和恢复的情况、零时占地的恢

<table>
<tr><td>因子</td><td>复情况。调查因子为水土流失治理、植被恢复、水生生物恢复等。</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td><td>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合现场勘查结果，项目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具体见表2-1。
<table>
<tr><th colspan="6">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th></tr>
<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敏感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
(户/人数)</th><th>环境功能</th></tr>
<tr><td rowspan="2">空气环境</td><td>香楠佳苑</td><td>内部</td><td>紧邻</td><td>286/858</td><td rowspan="2">GB3095-2012 中的二类区标准</td></tr>
<tr><td>无锡市硕放中学</td><td>SE</td><td>169</td><td>师生约 1500 人</td></tr>
<tr><td rowspan="2">水环境</td><td>江南运河</td><td>SW</td><td>700</td><td>中型</td><td rowspan="2">GB3838-2002 中的Ⅳ类标准</td></tr>
<tr><td>走马塘</td><td>NW</td><td>900</td><td>小型</td></tr>
<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香楠佳苑</td><td>内部</td><td>紧邻</td><td>286/858</td><td rowspan="2">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td></tr>
<tr><td>无锡市硕放中学</td><td>SE</td><td>169</td><td>师生约 1500 人</td></tr>
<tr><td rowspan="2">生态</td><td>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SW</td><td>2600</td><td>总面积 21.45km^2,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以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500 米范围的水域和东至望虞河、西至许仙港、环太湖高速公路以南的陆域</td><td>《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r>
<tr><td>望虞河（无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SE</td><td>1100</td><td>总面积 6.11km^2，望虞河水体及其两岸各 100 米为二级管控区。</td><td>《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水源水质保护</td></tr>
</table></td></tr>
<tr><td>调查重点</td><td>本次竣工验收调查确定的调查重点如下：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td></tr>
</table>

	境问题； 8、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9、验收环境影响。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table>
<tr><td>环境质量标准</td><td>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蚂蟥浜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执行环境质量标准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
<tr><th>污染物名称</th><th>平均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 rowspan="3">SO_2</td><td>年平均</td><td>60</td><td rowspan="10">μg/m^3</td><td rowspan="1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
<tr><td rowspan="3">NO_2</td><td>年平均</td><td>40</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td rowspan="2">PM_{10}</td><td>年平均</td><td>70</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35</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75</td></tr>
<tr><td rowspan="2">O_3</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钧</td><td>160</td></tr>
<tr><td>1 小时平钧</td><td>200</td></tr>
<tr><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td><td rowspan="2">mg/m^3</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r>
<tr><td rowspan="2">TSP</td><td>年平均</td><td>200</td><td rowspan="2">μg/m^3</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300</td></tr>
<tr><td>硫化氢</td><td>一次最高容许浓度</td><td>0.01</td><td rowspan="2">mg/Nm^3</td><td rowspan="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td></tr>
<tr><td>氨</td><td>一次最高容许浓度</td><td>0.2</td></tr>
</table>
</td></tr>
</table>

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其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未列入项目悬浮物(SS)参考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四级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水体	江南运河
类别	Ⅳ
pH	6-9
COD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	≤1.5
SS	≤60

3、区域环境噪声按相应的区域环境区划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5	55

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

表 3-4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锌		60	70	100	300
镍		200	200	250	190
六六六总量①		0.1			
滴滴涕总量②		0.1			
苯并[a]芘		0.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淤泥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5。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施工期污水接管排入硕放水处理厂。硕放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TP、NH_3-N、T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A等级标准；硕放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详见表3-6。

表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table>
<tr><td></td><td><table><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td></tr>
</table>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蚂蟥浜清淤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蚂蟥浜（铁路以北至大包庄河段）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建设内容

蚂蟥浜清淤工程主体工程为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蚂蟥浜河道清淤（铁路以北至大包庄河段），清淤总长约1350米，淤泥方量约为3.1万m^3。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4-1。

表 4-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蚂蟥浜河道清淤（铁路以北至大包庄河段），清淤河道总长约1350米，淤泥方量约为3.1万m^3。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尾气、扬尘、恶臭、施工噪声、生活垃圾、淤泥、植被及水生生物的影响	改善地表水环境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有：

表 4-2 本项目工程量情况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清淤河道总长	约 1350m	约 1350m

生产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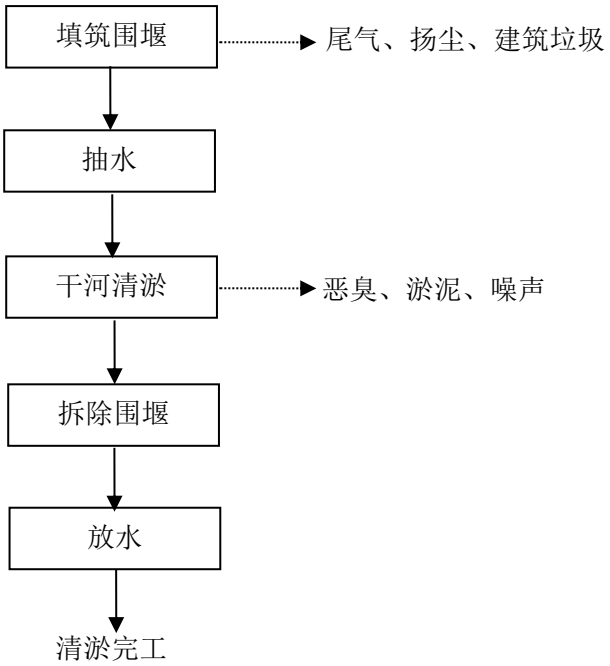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填筑围堰、抽水：清淤工程需砌筑围堰，采用圆木桩围护，内衬竹篾，采用粘土填筑，机械施工。围堰顶宽3m、顶高程4m，边坡1:2，然后利用抽水泵 将清淤段河水抽至至外围水体或附近其他河道内，待抽干水，实行清淤处理。

干河清淤：河道干河后主要采用泥浆泵进行冲淤，辅以挖掘机进行清理，淤泥采用泥浆泵输送至汽车，清出的淤泥外运至堆场，最终填入农田。

拆围堰放水：淤泥清理结束后可拆除围堰放水。

2、运营期

本工程为非生产新项目，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蚂蟥浜清淤工程，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土地性质及用途。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投资 26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5 万元，占总投资 50.0%，与实际相似。

表 4-3 污染防治投资估算

编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施工期噪声扬尘防治措施	/	15
2	施工期废水收集措施	/	5
3	施工期固废收集及处置	/	92.7
4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	5
5	环境管理	/	15
合计		235.4	132.7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废水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已实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比如混凝土、砂浆制备和浇注、物料冲洗、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不外排。

②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粉尘、施工车辆尾气、底泥恶臭。

①施工粉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车辆尾气，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③底泥恶臭，主要采用设置移动式围挡；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包括午休时间）

进行清淤；当天结束施工后，在施工断面上方笼罩帆布；淤泥运输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底泥堆场远离居民区等措施，以减少底泥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泥浆泵、汽车、挖掘机等。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减轻对外界的影响。

（4）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淤泥）和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淤泥方量约为 3.1 万 m^3，已运至邵家头村约 70 亩荒滩，以改善土壤。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临时占地将破坏地表植被，导致区域绿化植被减少；施工结束后随地表植被恢复，水土流失也随之减少。将地表有肥力土层进行临时储存并加以防护，同时将树木进行移栽，用于自身绿化。

②对项目区植物生存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必然会产生土石方移动，会使局部原生植物消灭殆尽，成为无植被区域，同时植被的生长条件也会发生变化。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工期较短，工程结束后，施工周围土地种植植物，随着时间的推移，植被将逐渐回复，水土流失随之减少。

③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清淤采用干河施工，施工均需要修筑围堰，届时河道内修筑顺河围堰。本项目涉及的河道主要为蚂蟥浜，河道内现状鱼类资源不多，现有水生动植物主要为一些常见的本土物种，无名贵及保护物种。河道清淤工程施工过程中，几乎所有河流中的浮游动植物将被清除出去，现有水生生物量将急剧减少；底泥中的大部分底栖生物将随着底泥被清除出去，其生存环境将由于河底固化而得到破坏。工程建成后仍引用外围河道水，同时水生生物随河水一并进入河道，同时随着河道水质的改善，水生生物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经过一定时期，原有的生物种类和生物量将逐步恢复。

（6）水土流失环境影响

此工程水土流失主要产生于施工建设期。根据工程建设的特点、地貌类型、项目区侵蚀类型、侵蚀方式及其对环境的危害，将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划分为三个区，工程征用土地区（临时）、施工临时区和直接影响区。

根据各区水土流失主要影响因子、流失类型和防治重点，结合工程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将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和面上防护相结合，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以工程措施为先导，发挥工程措施的速效性和保障作用，植物措施为水土保持辅助措施，起到长期稳定的水土保持作用，同时又绿化和美化项目区周围环境。对于原有植被，在不影响河道断面的前提下，以尽量减少扰动为原则；对于影响开挖的边坡植被，施工完成后采取绿化、植树等方式恢复植被。

根据各区特点及防治目标分别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工程征用土地区

工程征用土地区以预防保护为主，并采取一些临时的措施，严格监督施工过程，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在工程建设中，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疏浚工程疏浚时的水土流失，本次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淤泥工程量较大，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也较大，为避免这一过程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本方案采取一些临时性的防护措施，例如设置排水沟及沉砂池等措施。

②施工临时占地区

临时占地区以预防保护为主，结合城市规划用地相应的考虑一些水保措施，防治水土流失。临时工程区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针对施工临时占地区域的土地整理，最后恢复到原有土地利用功能。

③直接影响区

影响区以预防监督治理为主，主要采取因地制宜的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受施工影响的区域加强监督和保护，避免因不合理的施工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本工程主要为河道清淤，需在河道范围内施工，工程施工时需选用合理的施工机械及施工方法，减少对河底的扰动，减少水土流失。

2、运营期

本项目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可以提高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调蓄能力，提高区域抗御洪涝灾害能力；促进河容河貌及河道水环境的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也随之改善，有助于减少疾病的诱发因素，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由于河底的污泥被挖走，底栖生物生长和繁殖速度将可能提高。底泥质量的提高同时有利于鱼卵的孵化和鱼苗的生长，而水中污染物浓度的降低，含氧量增加，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长。河道内生态环境的改善，可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的提高。而各种浮游生物的增加，将使以这些生物以食物的鱼虾以及小鱼虾为食物的大型鱼类得到更充足的食物供应。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学、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项目概况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拟投资 469 万元，对蚂蟥浜铁路以北至大包庄河段进行清淤，清淤河道总长 1.35km，同步实施其他配套工程。目前，本项目已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蚂蟥浜清淤工程的立项请示》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19]51 号，由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开展前期工作。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二项“水利”中第 1 条“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二项“水利”中第 1 条“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8 年）中“第三类 鼓励类 第一产业 10、城市防洪工程、水环境及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属于《无锡新区转型发展投资指导目录》（锡新管经发[2013]56 号）中“鼓励类”中的第二项“水利”中第 1 条“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故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蚂蟥浜，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整治河道为现有河道，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和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等要求，组织采取环保型清淤措施，对太湖流域湖泊、河道进行生态疏浚”的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中“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合理调度水利工程设施，加快太湖水体交换，有计划实施底泥生态清淤，建设护岸林木、植被，扩大太湖水体环境容量，增强流域水网自净能力”的要求；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江苏省太湖

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聚焦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中第二条“突出河网管理构建健康水系。采取排污口封堵、防洪护岸改造、清淤疏浚、生态护坡、河道保洁等措施整体推进河道整治与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和《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范围内，满足生态红线要求；2018 年无锡市环境空气中 SO2 年均值及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_2、$PM_{2.5}$、PM10 年均值、O_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建设项目蚂蟥浜长江东路监测断面、蚂蟥浜香楠佳苑监测断面中部分监测因子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氮等。蚂蟥浜底泥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检测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风险筛选值和风险管控值中水田标准。地表水超标主要原因是，早期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未经过处理直接排入河道，多年未清淤，河道淤积严重，同时由于水流不畅、淤积严重，造成了地区水环境状况逐年恶化。本项目为河道清淤项目，即为环境专项整治工作，能一定程度缓解蚂蟥浜河水污染的问题，随着治理的不断深入，蚂蟥浜河水环境将逐步好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新吴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3）清洁生产先进性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该项目使用电等清洁的能源，物料消耗基本合理，产生的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整个生产过程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4）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行性、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及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情况如下：

①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时排放的扬尘和粉尘，运送施工材料、设备车辆、内燃机械等排放烟气以及河道淤泥产生的恶臭。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夜间施工，同时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减缓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所以汽车尾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也不大。清淤采取即清即运的方式，临时堆场选在周围空地、远离居民区，避免对周围产生不良影响。

②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生活废水 720t，利用附近现有卫生设施处理后接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尾水排入走马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冲洗废水在该指定区域高程较低处设置清洗水收集沟，并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

③噪声

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噪声消失。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声环境质量类别。

④固废

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再利用或处置，不排放，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该项目在施工期内对周边大气等环境有一定影响，并引起一定的生态破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施工期内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但施工期较短，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将得到逐步恢复，影响也随之结束。

（2）营运期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项目，营运期无污染物排放。河道清淤工程实施以后，原

有水域水质将有明显改善。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河道清淤项目，不属于长期生产型项目，不对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但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及区域总体规划；从环境角度而言，虽然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所以，本报告认为，从环境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19〕7065 号

关于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蚂蟥浜清淤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蚂蟥浜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及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蚂蟥浜，总投资 469 万元，建设蚂蟥浜清淤工程，清淤河道全长约 1350 米，同步实施其他配套工程。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对施工场所及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清淤过程及淤泥堆场产生的恶

臭，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方法，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区城管部门批准。

4.施工期产生的淤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分类定点收集，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并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和去向，不得向环境排放。

5.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避免大规模水土流失。施工结束须及时覆土并实施地表植被恢复，完成绿化等水土保持工作。

6.施工前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编制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影响的方案，在施工中加以贯彻，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

三、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工程完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019-320214-76-01-514154）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0月16日

表六　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避免大规模水土流失。施工结束须及时覆土并实施地表植被恢复，完成绿化等水土保持工作	已最大程度避免雨季施工，施工结束及时覆土并实施了地表植被的恢复，完成绿化等水土保持工作	执行效果良好
	污染影响	1、施工前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编制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影响的方案，在施工中加以贯彻，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 2、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对施工场所及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清淤过程及淤泥堆场产生的恶臭，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4、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方法，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不	1、本项目施工前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影响的方案并在施工过程中贯彻实施。 2、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 3、严格控制施工场所、交通陨石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清淤过程、淤泥堆场产生的恶臭。已配备足够的洒水车、围挡、篷布等设备，有效控制扬尘及恶臭，不得扰民。 4、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物料运输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集中施工场所尽量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未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 5、施工产生的各类垃	施工期没有出现负面社会影响

		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区城管部门批准。 5、施工期产生的淤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分类定点收集，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并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和去向，不得向环境排放。	圾废弃物已分类定点收集，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	
	社会影响	/	/	/
营运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table>
<tr><td rowspan="2">施工期</td><td>生态影响</td><td>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主要影响为施工期，工程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本次验收调查主要针对工程临时占地的数量、类型，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等方面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自然生态影响分析
（1）对植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河道沿线临时占地主要是道路用地、荒地及绿化带，沿线植被主要是人工绿化植物及果树，沿线无珍稀保护植物，目前项目沿线植被均全面恢复，项目建设对区域植物影响不大。
（2）对动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相关区域人类活动频繁，主要动物为饲养的家禽家畜，野生动物主要是鼠类及鸟类，无珍稀野生动物存在，项目建设对区域动物资源影响甚微。
（3）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项目施工阶段采取干河施工，几乎所有河流中的浮游动植物将被清除出去，现有水生生物量将急剧减少，底泥中的大部分底栖生物将随着底泥被清除出去，其生存环境将由于河底固化而得到破坏。施工结束后仍引用外围河道水，同时水生生物随河水一并进入河道，同时随着河道水质的改善，水生生物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经过一定时期，原有的生物种类和生物量将逐步恢复。
2、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本项目河道建设无永久占地，项目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交通要地、绿化带及荒地，未占用基本农田、林地。
3、水土保持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为平缓。项目施工期通过洒水降尘、搞好植树造林，对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土地整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避免雨季施工等减少水土流失。目前项目沿线植被已经全面恢复，水土流失恢复到建设前情况。</td></tr>
<tr><td>污染影响</td><td>1、水环境影响</td></tr>
</table>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依托附近既有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程废水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比如混凝土、砂浆制备和浇注、物料冲洗、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不外排。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水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粉尘、施工车辆尾气、底泥恶臭。对于施工粉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车辆尾气，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对于底泥恶臭，主要采用设置移动式围挡；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包括午休时间）进行清淤；当天结束施工后，在施工断面上方笼罩帆布；淤泥运输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底泥堆场远离居民区等措施，以减少底泥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泥浆泵、汽车、挖掘机等，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减缓对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扰民事件及相关环保投诉。 4、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淤泥）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淤泥方量约为 3.1 万 m^3，已运至邵家头村约 70 亩荒滩，以改善土壤。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出现固废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社会影响	本工程不涉及土地征用及居民拆迁。施工期间施工临时占地施

		工，造成交通不便。若施工不当，还有可能造成其他破坏。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以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为原则。 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间并未发生对周边管线造成伤害，另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受到附近居民投诉。
营运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河道工程实施以后，可以提高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调蓄能力，提高区域抗御洪涝灾害能力；促进河容河貌及河道水环境的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也随之改善，有助于减少疾病的诱发因素，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由于河底的污泥被挖走，底栖生物生长和繁殖速度将可能提高。底泥质量的提高同时有利于鱼卵的孵化和鱼苗的生长，而水中污染物浓度的降低，含氧量增加，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长。河道内生态环境的改善，可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的提高。而各种浮游生物的增加，将使以这些生物以食物的鱼虾以及小鱼虾为食物的大型鱼类得到更充足的食物供应。 本项目河道清淤工程实施以后，原有水域水质将有明显改善。
	污染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改善了地表水环境，无废水、废气及固废产生。
	社会影响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本工程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不产生污染影响，本次验收调查不对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监测。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控包括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理两方面内容。通过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原则，为环保措施的落实及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

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招投标工作中，成立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施工队负责人、监理公司总监及相关技术人员等。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实施办法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工程环境监理并入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之中。

施工时在醒目位置设置一图（平面布置图）三牌（质量保证、安全警示、文明施工管理牌）。材料分类堆放，标识清楚；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文明施工，防止野蛮作业；运输中可能产生恶臭的船只密闭，防止恶臭扰民；教育职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杜绝违法现象。

2、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河道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巡线工作由河道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各人民政府已有的相应部门负责实施。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能力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制定了管理规章制度，环境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表十　调查结论及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1、验收工况符合性

本工程中蚂蟥浜清淤工程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蚂蟥浜（铁路以北至大包庄河段），清淤河道总长约 1350 米，淤泥方量约为 3.1 万 m^3，同步实施配套工程。目前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项目已正常运行，符合验收调查工况要求。

2、工程概况

蚂蟥浜清淤工程：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蚂蟥浜（铁路以北至大包庄河段），清淤河道总长约 1350 米，淤泥方量约为 3.1 万 m^3，同步实施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 265.4 万元，由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4、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期：

①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依托附近既有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程废水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比如混凝土、砂浆制备和浇注、物料冲洗、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不外排。

②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粉尘、施工车辆尾气、底泥恶臭。

对于施工粉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车辆尾气，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对于底泥恶臭，主要采用设置移动式围挡；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包括午休时间）进行清淤；当天结束施工后，在施工断面上方笼罩帆布；淤泥运输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底泥堆场远离居民区等措施，以减少底泥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③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泥浆泵、汽车、挖掘机等，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减缓对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扰民事件及相关环保投诉。

④固废影响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淤泥）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淤泥方量约为 3.1 万 m^3，已运至邵家头村约 70 亩荒滩，以改善土壤。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出现固废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⑤生态影响

本项目已同步对因工程施工而遭到破坏的地形、植被等采取了相应防护、绿化等恢复工程，消除了因工程施工对区域景观环境的不利影响。

⑥社会影响

本工程不涉及土地征用及居民拆迁，未产生不利社会影响。

（2）营运期：

①大气、废水、固废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②生态影响

本项目河道工程实施以后，可以提高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调蓄能力，提高区域抗御洪涝灾害能力；促进河容河貌及河道水环境的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也随之改善，有助于减少疾病的诱发因素，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由于河底的污泥被挖走，底栖生物生长和繁殖速度将可能提高。底泥质量的提高同时有利于鱼卵的孵化和鱼苗的生长，而水中污染物浓度的降低，含氧量增加，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长。河道内生态环境的改善，可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的提高。而各种浮游生物的增加，将使以这些生物以食物的鱼虾以及小鱼虾为食物的大型鱼类得到更充足的食物供应。

本项目河道清淤工程实施以后，原有水域水质将有明显改善。

5、环境管理检查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其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蚂蟥浜清淤工程实际总投资 1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0.0%，各项环保措施已在施工期实施.

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招投标工作中，成立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工程环境监理并入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之中。环保管理工作由工程部负责，设兼职环保员，并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6、验收调查结论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蚂蟥浜清淤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其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6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0.0%。工程在营运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的要求。

注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

附件 3 其他文件

附件 4 反映工程情况的照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二、如果本调查结果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蚂蟥浜清淤工程</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蚂蟥浜</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td><td>邮编</td><td>214000</td><td>联系电话</td><td>15952477581</td></tr>
<tr><td>行业类型</td><td>N7610 防洪防涝设施管理</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迁建</td><td>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2019.08.06</td><td>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2019.11.05</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清淤河道总长约 1350 米</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清淤河道总长约 1350 米</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469</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34.5</td><td>所占比例（%）</td><td>50.0</td><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265.4</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132.7</td><td>所占比例（%）</td><td>50.0</td><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环评审批部门</td><td>无锡市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锡行审环许〔2019〕7065 号</td><td>批准时间</td><td>2019.10.16</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锡新行审备〔2019〕26 号</td><td>批准日期</td><td>2019 年 6 月 5 日</td><td rowspan="2">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环保验收审批部门</td><td>/</td><td>批准文号</td><td>/</td><td>批准日期</td><td>/</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5</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15</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5</td><td>固废治理（万元）</td><td>92.7</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0</td><td>其它（万元）</td><td>15</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年平均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石油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废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二氧化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填）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19〕7065号

关于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蚂蟥浜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蚂蟥浜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及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蚂蟥浜，总投资469万元，建设蚂蟥浜清淤工程，清淤河道全长约1350米，同步实施其他配套工程。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对施工场所及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清淤过程及淤泥堆场产生的恶臭，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方法，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区城管部门批准。

4.施工期产生的淤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分类定点收集，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并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和去向，不得向环境排放。

5.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避免大规模水土流失。施工结束须及时覆土并实施地表植被恢复，完成绿化等水土保持工作。

6.施工前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编制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影响的方案，在施工中加以贯彻，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

三、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工程完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

用。

四、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019-320214-76-01-514154）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0月16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新行审备〔2019〕26号

关于蚂蟥浜清淤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依据《关于蚂蟥浜清淤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19〕51号）的要求，《蚂蟥浜清淤工程项目初步设计》（2019年5月版）已由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蚂蟥浜清淤工程项目初步设计。

二、建设规模：

本工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工程内容包含：

（1）清淤工程。对蚂蟥浜沪宁铁路以北至大包庄河段进行清淤，清淤河道长度为1.28km，方量约为10454m^3，清淤方式为干河水力冲挖，船运至堆场。

（2）植物混凝土陡坡护岸工程。蚂蟥浜在香楠路以南至铁

路线北段，对现状主河段自然土坡段采用植物混凝土陡坡护岸，护岸顶高程为4.50m，墙顶设置栏杆，墙后留有0.5m平台，并与现状地面1:2坡比衔接，护岸总长度为774m。

三、经专家组评审，形成了一致的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见附件），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下阶段设计中予以调整和完善。

四、建设投资：项目总造价为469万元，以财政概算审计为准，资金来源由区财政解决。

五、建设周期：按照新吴区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计划要求实施。

希接文后，抓紧组织实施，同时办妥有关法定手续，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竣工。

项目代码：2019-320214-76-01-514154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无锡市新吴区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2019年6月5日

淤泥堆放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邵家头村民小组

乙方：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振兴疏浚队（杨林兴）

一、经甲、 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利用不能种植的荒滩约 70 亩左右土地租赁给乙方堆放淤泥，乙方每年按每亩 900 元计算支付甲方租赁费，期限为乙方将所有租赁土地处理平整后结束终止协议。

二、乙方在淤泥堆放过程中不能把有毒有害的污染物带进场地。如有发现，由环保部门处理。一切损失费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损失。

三、乙方在生产作业中，甲方不参与任何事情。生产和安全问题由乙方自己负责。如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及时通报乙方。甲方随时可取样送检。

四、乙方在签订协议时向甲方支付租赁费贰万元整，其他剩余租赁费用在春节前一次性支付完毕。如有拖欠，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生产作业。

五、乙方在生产作业时必须确保沿河堤坝基础安全，确保堤坝没有损坏。

六、时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底为一年。乙方堆泥工程若没有结束乙方可以租赁至下一年，租金由乙方支付。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级部门单位一份。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邵洪生　　乙方：杨林兴

2018.10.22　　2018.11月20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蚂蟥浜清淤工程

建设单位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设计单位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监理单位	无锡市泓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工程等别为Ⅳ等
施工单位	江苏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65.4337 万元

验收意见：

本工程为蚂蟥浜清淤工程。工程位于新吴区硕放街道蚂蟥浜。本次实施清淤长度约 1280 米(包括一条支浜)，清淤方式干河水力冲挖，运输方式泥浆泵送至淤泥船，淤泥船运至推土场；在香楠路以南至铁路线北段采用植物混凝土陡坡护岸，护岸顶高程为 4.50m，墙顶设置栏杆，墙后留有 500 mm 平台，并与现状地面 1:2 坡比衔接，护岸总长度为 775m，拆除老桥一座，，工程实施后能改善蚂蟥浜的水环境，充分发挥蚂蟥浜的防洪除涝，水资源调度，生态环境等功能。

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完工，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参建单位，并邀请质量监督机构无锡市新吴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运行管理单位新吴区住建局河湖水务处对本工程进行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的规定要求，施工质量及质评资料进行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具备完工验收和移交的条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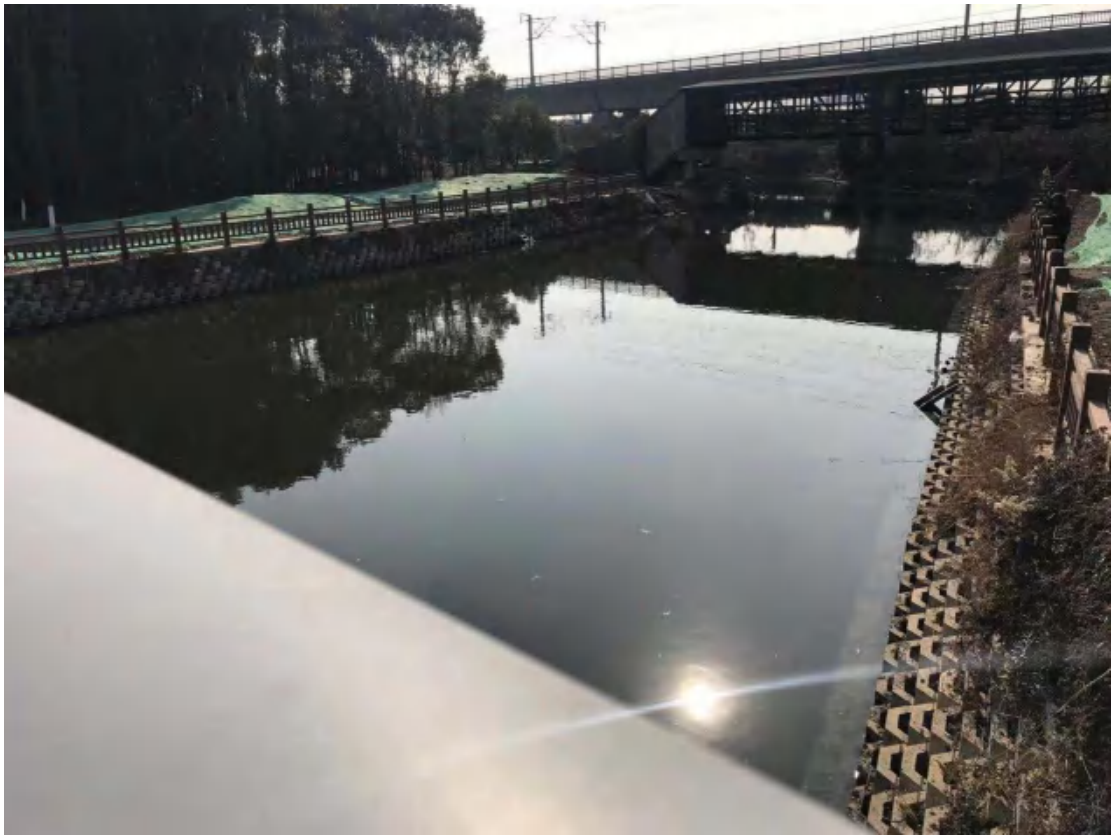

1.铁路至飞凤南路

2.飞凤南路至长江路

3.飞凤南路至长江路

4.长江路南闸站

5.长江路至香楠路

6.长江路至香楠路

7. 香楠路至香楠佳苑

硕放水处理厂
项目起点
项目终点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无锡空港产业园区
高新区管委会
新吴区
吴
区
图例
项目位置
底泥监测点位
地表水监测断面

图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69m
铣力铣
京华机工
华润燃气天然气
加气站
中国石化加油站
麦斯科技科技
泰家坝
无锡市钢故中学
甲与
同步港机
无锡锡南铸造
机械有限公司
李仕德机械
机械
0
100
200m

图1-2　项目周围环境图